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美君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6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50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01793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30000A114017931302-1.pdf、376530000A114017931302-2.odt、376530000A114017931302-3.odt）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擬商借本縣縣立高中以下教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下稱教師作業原則）及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下稱科教中心)設置要點。

二、為協助推動本縣科教中心業務，並借重教師在學校之行政專長與自然教學經驗，114學年度擬以公開甄選方式商借1名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以商借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為限。被商借之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自然科學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二)商借期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為原則。

(三)服務地點：本縣科教中心（屏東市建國國小內）。

(四)業務內容：

1、擬訂年度工作計畫，統籌規劃科學教育及教學活動。

2、提供科學體驗空間，透過主題展示、科學探索及動手做活動。

3、協助辦理本縣科學相關活動。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檢附公開甄選簡章、簡歷表及教師商借同意書等相關資料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21 16:14:20

裝 訂 線

114學年度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公開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二)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二、教師資格：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辦理。有三年以上自然課程任教年資、辦理過科學相關研習或營隊者為佳。

三、商借期限：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四、服務地點：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建國國小內)。

五、辦理業務：

(一)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統籌規劃科學教育及教學活動。

(二) 提供科學體驗空間，透過主題展示、科學探索及動手做活動。

(三) 協助辦理本縣科學相關活動。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意者請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前將「履歷表」及「商借同意書」簽章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教學發展科承辦人電子信箱

(a002508@oa.pthg.gov.tw)，並致電(08)7320415#3656 再次確認，由本府教育處進行資料審查，必要時得經面試，辦理面試時，將對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本府將另通知甄選者審查結果，並通知錄取者報到時間。

114學年度屏東縣科學教育資源中心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歷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請另附照片電子檔	服務學校		現　職	□主任□組長□教師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M）　　（H）		

二、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組別	起訖時間	畢（肄）業

三、經歷：

服務學校	起訖時間	教學年資

四、專長(或證照)

項目	說明

五、特殊事蹟

項目	說明

六、自傳(約600字)

教師商借同意書

茲同意商借服務於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至屏東縣政府科學教育資源中心服務，商借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商借教師商借期間之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悉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商借教師：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原服務學校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